

案件摘要 (1)

關於：亞洲世紀有限公司及其他10間公司

高院雜項案件編號1445-1449/2013

1451-1453/2013

1456-1458/2013

判決日期：2013年10月28日

這是法院就高院雜項案件編號1445-1449、1451-1453及1456-1458(全為2013年)所頒發之合併判決的摘要。

背景

1. 有11項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該條例**」)第111(2)、111(3)或122(1B)條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要求頒令糾正11間公司(下稱「**該等公司**」)的失責行為，即未有在該條例指明的時限內舉行周年大會或未有在大會上將有關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交各自的公司省覽。
2. 該等公司在成立為法團之後，從未舉行周年大會，亦未有在大會上將經審計的帳目提交各自的公司省覽。
3. 該等公司都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公司所間接擁有，而後者打算在香港上市。

法例規定

4. 該條例第111(1)條規定每間公司於每一公曆年須舉行周年大會。公司如有失責，公司及其每名失責的高級人員，一經定罪，均可處罰款。第111(2)條賦予法院酌情權可應公司任何成員提出的申請，頒令召開或指示召開公司大會，藉以糾正第111(1)條的違規行為。
5. 第122(1)及(2)條規定公司董事須在周年大會上將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提交公司省覽，而該等帳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6個月；如屬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則不得早於大會舉行日期前9個月。如公司董事未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遵從上述規定，一經定罪，可被處監禁及罰款。
6. 第122(1B)條容許法院如認為適合，可將在公司周年大會上，提交該等帳目予公司省覽的規定，由法院指明的帳目在法院指明的其他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規定所取代；而法院可將上述的6個月及9個月兩段期限延展。

目前的申請

7. 涉嫌違反第111及122條的規定，據稱是在為準備上市而進行審查工作的期間揭發的。該等公司的集團在中環經營三間會所。該等公司並非管理該等會所，只是提供管理服務，包括持有所需牌照，以及簽署相關合約方便會所營運。由於該等公司並沒有進行任何活躍的交易業務，因而誤以為無須擬備經審計的帳目，亦無須舉行周年大會，因為一般召開周年大會主要是用以通過經審計的帳目。據代表申請人的董事所述，他不熟悉該條例，並且不知道公司即使沒有活躍的交易業務，亦須舉行周年大會，並須擬備該等帳目，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法律原則

8. 法院重申在行使酌情權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在以往根據第111(2)及122(1B)條提出同類申請的個案中可見）：
 - (i) 股東是否知悉公司的財政狀況，以及沒有因違規行為而蒙受不利；
 - (ii) 失責行為是否無心之失；及
 - (iii) 法院是否信納公司日後會遵從規定在周年大會上提交公司帳目。

法院決定

9. 法院並不信納這11宗違反該條例的個案是出於無心之失，並認為有關違規行為倒是由於毫不重視所致，而且極有可能是以為可以規避擬備經審計帳目的規定及附帶的費用。
10. 法院明白到拒絕申請可能對上市建議造成影響，但認為不能單以這一點作為批准申請的理由。所有原訴傳票被撤銷。
11. 法院藉此機會向業界發出一項訊息：根據第111(2)及122(1B)條提出的申請不應視作形式上的手續，尤其是多重追溯申請。提出申請須審慎考慮尋求寬免的理據，而所提交的證據要足以協助法院作出考慮。

* * * * *